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8057)

公告
有關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公告所載，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4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費用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79**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9.7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3.0%**)用於按以下方式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貸款：
 - a) 約**24.80**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8.0%**)用於清償股東貸款；及
 - b) 約**14.9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即一筆未償還金額為**16,992,109**港元、年利率為**12%**且須自**2025年12月**至**2028年4月**分**38期**償還之貸款；及
- (ii) 約**3.00**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分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30.21 百萬港元，而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58 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原擬分配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即一筆未償還金額為 16,992,109 港元、年利率為 12% 且須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4 月分 38 期償還之貸款）。

鑑於下文該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部分款項（約 8.20 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葡萄酒及酒精飲料批發及零售業務分部供應商之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下文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及動用狀態以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之詳細資料：

	招股章程所 披露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 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 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 期之餘下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的預期動 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清償股東貸款	24.80	24.80	-	-	-
清償其他借款	14.99	2.41	12.58	4.38	於 2026 年 12 月底前
清償其他應付款 項	-	-	-	8.20	於 2026 年 7 月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00	3.00	-	-	-
	<u>42.79</u>	<u>30.21</u>	<u>12.58</u>	<u>12.58</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 2026 年 6 月或前後，本集團收到其葡萄酒及酒精飲料業務若干供應商的正式催款要求，要求立即清償已到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進一步於 2026 年 7 月收到相關供應商就逾期金額發出的法律訴訟威脅。鑑於即時法律風險，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清償該等未償還負債乃當務之急。建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有效避免潛在訴訟、減少法律成本，並防止因未償還應付款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產生不利干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一筆未償還金額為 16,992,109 港元、年利率為 12% 且須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4 月分 38 期償還之貸款（「該貸款」）。鑑於該貸款之利率高企，本公司維持提早清償該貸款之意向。本公司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 2.41 百萬港元清償該貸款之部分款項，並擬於 2026 年年底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 4.38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貸款。

除上述變更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更。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 年 7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